

傷寒論述義

傷寒論述義補

是書刊布有年。頃又得數解。因錄於左。以示子弟。辛亥清明日。元堅  
孫真人演風論之義。詳表裏實之分。在病者之素稟。其言雖為諸風而  
發。亦足以該疾病之常理。學者宜參攷。

其藏有寒。下焦虛有寒。此太陰少陰分別處。藏字與藏寒之藏。膈之  
藏同義。少陰而下焦虛。則太陰之不足。虛可知矣。腎者胃之關也。今下  
焦有推。故胃陽亦有攝。而津液能持。此寒之氣。得由實也。少陰則下  
焦虛衰。故胃陽不攝。而津液下脫。此寒之氣。所以不得由實也。然則寒實

寒虛之所必有分者。正在其人腎氣之強弱也。雖此少陰病。固必併其下焦而虛。觀諸其諸證。與其方藥。而可見矣。且下元之虛。非可遽復。唯其  
溫中散寒。以能達下焦。此所不用補腎之劑。而特有取于四逆也。前述於  
成氏太陰少陰分中。其下焦之說。以為誤。又云。謂少陰病為兼下虛者。俱  
由研理之未審而已。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此太陰兼太陽者。其裏證重。故先裏後  
表。太陰篇桂枝條。其裏證輕。故先表後裏。宜相對看。

澄治要訣論太陰病曰。腹滿而痛。當得通壅。宜桂枝湯加芍藥。後

庵此言。先獲我心。

若酒湯。生夏。如秦核十の核十字。疑大字謬。成車。玉函。核下有六字。此可徵。  
與彼之剩十字也。蓋僅是一雞子殼。須用四枚。通協其量。

厥陰篇第九條。倘用前述或說。則食以索餅。不啻抵者。調治經日。厥  
利俱止者。誠不待言。後日脈之。其抵續在者。其利止。亦可知也。又後日。

成車。玉函。作後三日。然則併旦日為四日。而抵多厥一日。仍知其非。

厥陰篇。不銑胸腹濡。軒邨寧。照日照前病者。手足厥冷條。濡。

當作滿。字之誤也。果是腹濡。則其在下。或不啻言。以登變人疑誤。

三陽合病。遺溺。似非少光。證所有。此字疑當在發汗則譊語下。  
風濕被下。則直視去。漫其并下。雖殊。為上盛下虛則一也。

風濕相搏。二條俱係表虛寒之證。雖濕邪淹滯。終由少陰真  
中因虛。而其三方。名即麻黃附子二湯。及附子湯之例耳。

揚雄方言。水中可居為洲。三輔謂之洲。郭璞曰。音血。瘕。此古人以  
音載義者。可以徵瘕之為洲矣。

外臺所引。經文異同。或有輯義。而未採者。今照宋本。略捐鼓

端。

白虎加人參湯。人參二兩。

按經文趙開美率於太陽上篇別三兩於下篇別二兩。

梗米一升。注

玉函經用糯米。

按今率玉函用梗米。

又引千金翼亦作升。

按今率翼亦供此示。

文蛤散

條。病在陽。作病在太陽。

柴胡桂枝乾薑湯條。微結。無微字。者

二兩。

小夏渴湯條。止卻發。抵汗出而解。別出論傷寒日數

病源中。蓋自為一條也。

余嘗撰釋瘟一篇。雖非經義。姑附之。以備參攷。曰。瘟疫

之瘟。與溫病之溫。其義不同。何以言之。疫之行也。不偏四

時。其證每異。何必冬傷於寒。而毒病者。與疫抵而渴不

惡寒者乎。攷瘟之為名。猶疫也。肘后方曰。其年歲中有瘧氣。

夢扶鬼毒相注。名為溫病。又曰。道術符刻言五溫。而所謂辟溫。

諸邪。亦辟疫之謂也。楊玄操注五十八難曰。溫病。則之疫瘧之。

病。非為熱病也。此說於經義則乖集韻曰。瘟。烏昆切。疫也。按此。則瘟。

之為疫。其微甚確。而大行多抵。許仁則既有其言。此疫之所以。

名為溫也。瘟疫重言之。極疫癘重言之。倒耳。六韜云。故人之。

好事。賦飲。大宮室。多遊臺。則民多病溫。此文今幸所逸。羣書治要引之。茲從

孫同元輯事錄後漢書五行志注亦有此語。溫作瘟。論衡命義篇曰。鐵饑之歲。餓者滿。

道。溫氣疫癘。千尸滅門。又治期篇曰。人之瘟病而死也。先有山  
色。見於面部。茲可以徵瘟。為疫。但瘟。本作溫。其人亡者。  
蓋後人所改寫已。又傷寒例。所謂更遇溫氣。變為溫。疫者。  
以對寒。疫。言。不是一種病也。要溫之名義不一。亦從傷寒  
之有謂寒氣。可中者。有謂邪氣表實者。有謂外邪陰猶  
者類。學者不知。字混為言者。誤矣。  
蔡邕獨斷有瘟鬼文。然  
抱經堂校本為瘟鬼謬。

論衡訂鬼篇。本作瘟鬼。又  
廣雅有殭字。蓋瘟之異構。

此類不... 蘇... 人

卷之六... 終

...

...

...

...

傷寒述義補終

傷寒論述義目錄

卷第一

敘述

陰陽總述

卷第二

述太陽病

述少陽病

述陽明病



述太陰病

述少陰病

述厥陰病

卷第三

述合病併病

述溫病風溫

卷第四

述壞病

述兼變諸證

虛乏

熱鬱

飲邪搏聚

飲邪併結

血熱瘀血

熱入血室

風

濕熱寒溼

卷第五

述霍亂

述差後勞復

附  
答問

傷寒論述義目錄終

天保戊戌歲審正癸卯歲同雕

傷寒論述義卷第一

丹波元堅 學

敘述

傷寒論一部。全是性命之書。所以使學者見病知源。是以  
深以而著明。平易而直達。誠非有牽難<sup>上</sup>紐隱<sup>下</sup>之故者也。蓋仲  
景之旨。先辨定其病。辨病之法。在察脈證。故必就脈證以定  
其病。而後治法有由設焉。所謂病者何也。三陽三陰是也。熱為  
陽。寒為陰。裏裡虛實。互有不同。則二者之分。於是立焉。所謂

脈者何也。其位寸口。脈上尺中。跌陽。其體浮沈遲數。緊緩。

滑濇之類。是也。診者何也。黃熱惡寒。澱語腹滿。下利厥冷。

之類。是也。脈有常變。診有真假。故脈診並示。而病之情機盡。

焉。脈有常變。詳論于卷末。答問中。病情字。素問多見。如形之疾病。莫知其情。類情之言。猶性蓋病之寒熱虛實。皆謂之情也。病機字。見

車草經曰。欲療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蓋邪之進退消長。勢之緩急。剗易皆謂之機也。程氏以病人之苦喜。指為病情。柯氏論翼。又論病有名

證。情機之別。並與此所稱異。所謂治者何也。汗下涼溫。及刺灸之法。是也。

六病之中。自有緩急。剗易之不等。故方每有大小緊慢。

之不同。以相對治。加之人不能無宿恙相得。醫或誤措。以致。

變逆者。凡皆隨其脈證。而備之治法。其深以而著明。平易而直  
達。固既如矣。始非有艱隱難知者也。雖然。其書實三代之遺。是  
以言高而旨濠。苟不通其義例。則未免乎旨者之通填。  
索隱冥行而已矣。蓋嘗論之。取之政扁。變而通之。此名稱之  
例也。自執而空。自表而裏。自實而虛。此篇第之例也。六病各有  
提綱。而次以細目。又次以車病未終。傳變證候。及誤逆諸態。疑  
似多病。或舉其正。而承以其奇。或說其輕。而續以其重。有  
法有案。有戒有論。參互錯綜。縷分條析。此章次之例也。

語有主客。辭有詳略。或數條相參。而其義始盡。或一章之中。文互照對。證以方省。方以證略。有理趣明白。不假複述者。有事緒繁雜。須人引伸者。此辭句之例也。四者之例。極為謹嚴。而俱是善。不深意而存也矣。今不憚弁陋。本于輯義之著。校諸四者之例。惟究病之恆機。述其大要。始陰陽總述。終差後勞復。昨證治法。具為辨析。顧格未免注家更定之習。氣然不分其派。無由以達其源。不疏其類。無由以視其別。故務去拘繫之談。敢從坦明之說。庶通其可通。